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或"公 司")于2021年8月3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在公 司会议室(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二楼)以现场结合 视频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发出表 决票 5 张, 收回表决票 5 张。
-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金玉女士,监事曹红军、高 鹏涛、张德、展海霞亲自出席了会议。
- 5、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

则,进一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加期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2021年度1-2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审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7784号《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标的公司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中材水泥均编制了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2月的财务报告,并经天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天职业字[2021]28616号、天职业字[2021]20788号、天职业字[2021]18780号及XYZH/2021BJAA30866号《审计报告》。

因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届满,本次交易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补充资产评估并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201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201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200号《评估报告》。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另行备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2020年6月30日的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

(三)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回复,公司编制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

- 1.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3. 天职业字[2021]28616 号、天职业字[2021]20788 号、天职业字[2021]18780 号和 XYZH/2021BJAA30866 号《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27784 号《审阅报告》,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203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201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200号《评估报告》
- 4.《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